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万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571.176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2.3029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958.8740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12,528.265883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1,881.253752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3,790.36263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27,758.991754
总 计		100,794.14	55,958.87402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2,138,737.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金额 (元)	占总投资的 比例 (%)	拟置换金额 (元)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10,638,651.21	4.71	10,638,651.21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50,080,858.13	23.40	50,080,858.1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1,419,228.00	2.08	1,419,228.00
合 计	50,794.14	62,138,737.34	12.23	62,138,737.34

(二)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56,123,029.26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和保荐费 40,000,000.00 元(不含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6,123,029.26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464,264.14 元，需要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的金额为 3,464,264.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69,811.33	2,169,811.33
律师费用	990,566.02	990,566.02
发行的信息披露及手续费用	303,886.79	303,886.79
合 计	3,464,264.14	3,464,264.14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2,138,737.3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64,264.14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盛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剑环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盛剑环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138,737.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64,264.14 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次置换已取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3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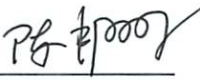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剑环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138,737.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64,264.14 元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赵鹏

